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1號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地下一樓大都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A.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說明函件	5
B. 重選退任董事	6
C. 末期股息	6
D. 股東週年大會	6
E.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6
F. 推薦建議	7
G.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獲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1號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地下一樓大都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17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提呈之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提呈之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林榮錦先生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曾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敬啟者：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詳情。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其後該授權並無獲得行使或更新。按照所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條件，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且未獲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47,732,530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即不超過249,546,506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見下文第2節）（如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內。發行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除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或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其後該授權已告失效且未獲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更新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47,732,53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24,773,253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載有購回股份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3.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B.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顏衛彬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劉俊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彼等膺選連任之普通決議案。

C.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分派，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D.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E.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以中英文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F.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G.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進行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且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I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47,732,530股。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24,773,2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IV)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彈性於適當時候進行購回。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V)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之儲備或從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股份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VI)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50	2.23
五月	2.50	2.23
六月	2.39	2.21
七月	2.85	2.21
八月	3.06	2.60
九月	2.96	2.75
十月	3.06	2.70
十一月	3.05	2.80
十二月	3.13	2.8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09	2.93
二月	3.44	2.96
三月	3.38	3.1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3	3.11

(V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量，則彼等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VIII)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下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果。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中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任為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顏先生為奧優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顏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適合事宜。顏先生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止出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擔任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擔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擔任副主席。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辭任在隆平高科所有職務。顏先生現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顏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本公司與顏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顏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240,000港元）及酬金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482,677港元）。顏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van der Meer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Ausnutria Hyproca B.V.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Ausnutria Hyproca B.V.成立以來一直參與該公司之戰略管理。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止，彼亦為Ausnutria Hyproca B.V.董事會成員暨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公司經營決策。彼於一九六六年在荷蘭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位（主修銀行業）。彼曾任職於荷蘭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逾25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任PMH Investments B.V.（一家擁有主要股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50.00%股權之私人公司）及Vegelin Group B.V.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任sc Heerenveen NV（一家於荷蘭甲組聯賽比賽之球會）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n der Meer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 der Meer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an der Meer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本公司與van der Meer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van der Meer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240,000港元）及酬金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339,310港元）。van der Meer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劉俊輝先生（「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會計以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持有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商業鑒證與諮詢服務）香港及北京之合夥人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地區總監（中國及香港）。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劉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300,000港元）。劉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1號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地下一樓大都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酬金；
4.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受限於董事在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8.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一。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